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0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8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6月23日；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担保预计的进展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芯星”）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惠州芯星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钟浪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蓄电池循环利用；智能化技术、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研发；销售：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研发、销售、生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LED 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芯星 62%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惠州芯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惠州芯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6.79	4,306.97
净资产	-1,622.77	-426.05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12	2,775.11
利润总额	-1,670.69	-920.32
净利润	-1,255.57	-673.6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就子公司惠州芯星融资事项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债务人（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之间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08 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64,891.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3.5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 万元（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

产比例为5.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